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 出售方正數碼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財務顧問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

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集團間接持有(i)重慶創睿鑫約99.67%的股權及(ii)重慶立滔49%的股權。由於(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合悦盈裕持有重慶創睿鑫約0.17%的股權,並為重慶創睿鑫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合悦盈旭持有重慶立滔51%的持股權益,故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並未入賬列作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將其於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的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及買方同意於完成前於本集團內部進行重組(「重組」),即由本公司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方」)收購北京嘉信於重慶創睿鑫的99.67%股權及於重慶立滔的49%股權,代價將參考北京嘉信於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投資的賬面值釐定。

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將僅包括出售公司、方正世紀及北京嘉信,且將不會持有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的任何權益。於重組及出售事項後,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的全部權益均將由保留集團持有。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實施重組。根據補充協議,重組完成被指定作為完成出售事項的附加條件。本公司及買方均無權豁免該條件。收購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權益的條款及條件將受北京嘉信與收購方於轉讓時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規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實質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重慶創睿鑫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重慶立滔的49%股權。重慶立滔為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投資於保留集團的多個物業發展項目並擔任該等物業發展項目的管理公司。透過重組收購北京嘉信所持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的權益,可確保保留集團對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擁有100%所有權及控制權。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維持保留集團對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管理及運營的控制力和影響力,令保留集團可以更加靈活地處理重慶立滔所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策略、投資策略及資產使用事宜。此外,重組將保障本集團於重慶立滔所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的利益,使本集團繼續受惠於該等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增長及可能回報。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重組、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有充足時間準備須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交易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黄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 生及郭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衞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 組成。